**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**

学工字〔2018〕46号

关于做好2018年度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

申请国家资助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报送2018年度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执行报告的通知》（赣助中心〔2018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认真做好我校2018年度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对象**

1、2018年度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学生，其中包括应征入伍服兵役的18年毕业生、在校生、往届毕业生和直招士官学生。

2、我校在校生前两年应征入伍服兵役，2018年度退役复学的学生。

3、2018年前应征入伍且符合条件又未申请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资助的学生。

**二、办理流程**

1、学生本人通过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在线填写相应表格。其中应征入伍毕业生、在校生及直招士官学生填写《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》，应征入伍复学学生《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》（申请表上均要如实填写学生本人信息、学费补偿存入银行统一填写学生建行卡号），申请表需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。

2、学院统一或学生本人将申请表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或退役复学复印件（各两份）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边艳老师审核。

3、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，到财务处审核学费并盖章，然后到批准入伍的征兵办盖章，最后将审核通过的表及入伍通知书或退役证复印件一式两份，交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边艳老师，2018年度上交时间截止于10月10日，若未及时上交，请于下一年申请。

4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我校学生学费资助材料上报省资助中心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、申请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在校生和退役复学生的学生，都必须目前在我校就读，毕业生必需正常毕业获得毕业证。

2、学生先交学费再申请学费减免，申请金额为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,学费标准低于8000元的，按实际收费标准申请。在校生应征入伍前读完几年申请几年学费资助，复学生复学几年申请几年学费资助，学生不复学不能申请学费资助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1、高度重视。

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资助是国家助学体系中重要一环，各学院思想上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掌握政策规定和要求，做好应征入伍和直招士官学生的信息汇总、身份核实等基础性工作。

2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，务求资助政策人人知晓。

各学院要通过班会、网站等各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使每一位应征入伍学生及时知晓受助的条件、标准、办理程序，当年应征入伍尽量当年申请学费资助，避免出现应征入伍学生不了解学费资助政策，延误了申请的情况，确保每一名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享受国家资助政策。

**五、未尽事宜请垂询：边艳 88120128**

学生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8年9月19日

**抄报：** 学校领导。

**抄送：** 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